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

D
526.2
704
B18

JAN 8 1929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

韓安題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判誤表

26	23	21	20	19	11	11	9	4	3	2	18	5	2	9	5	9	4	頁
14	15	6	表內第十三行	表內第十三行	14	6	表內第一行	表內第三行	7	8	10	表內第三行	(一) 地方教育之部	11	10	6	2	1
6	6	6	表內第十四行	表內第十四行	28	9	第五格	第五格	5	5	26	第七格	(二) 學校教育之部	2	11	11	4	(目錄)
校	法	二	第二格	第二格	條例	體	足	十字	並	研	研	10元	海	2	11	4	4	行
學	下	三	一	一	規	下	長	上	併	對	元	元	濱	4	4	4	4	字
	落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除	十	十	濱	4	4	4	4	誤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自	元	元	濱	4	4	4	4	正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設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至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縣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字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止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七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八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兩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行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共	元	元	濱	4	4	4	4	
	」		二	二	程	落	一	落	四	四	元	元	濱	4	4	4	4	

8	7	7	7	6	6	4	3	3	3	2	2	38	37	61	32	31	30	30	92	28	28	
8	9	9	1	9	8	7	1	4	2	2	3	4	16	12	7	3	1	14	7	14	8	6
6	10	6	31	33	24	8	12	33	30	8	15	4	31	12	13	21	5	23	2	32	23	2
													(三) 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部									
													准	程	教	職	職	初	正	初	正	正
													下	下	教	教	教	下	正	下	正	正
													落	落	例	例	例	落	正	落	正	正
													七	七	規	規	規	七	三	七	三	三
													年	年	程	程	程	年	三	年	年	年
													二	二	例	例	例	二	三	二	二	二
													次	次	規	規	規	二	三	二	二	二
													每	每	規	規	規	二	三	二	二	二
													月	月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次	次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會	會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委	委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員	員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會	會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立	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程	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下	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落	落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條	條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例	例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規	規	程	程	程	二	三	二	二	二

3 13-13 13-13 13 12 9 8 6 6 4 4 3 27 25 23 22 17 15 14 12 11 9 8

6 6 5 4 4 3 8 9 5 13 2 4 3 8 5 7 13 15 11 3 6 6 11 9 8

13 2 9 31 1 9 17 41 7 8 1 37 9 22 25 35 17 14 16 16 12 4 2 9

(四) 留學教育之部

給發 發給
 日下落「留」字
 務專 生經理
 給下落「獎」字
 學務專員 留學生經理員
 可 過
 大 醫
 查下落「於」字
 津貼 獎學金
 他事認或其故 或其他事故
 津貼 獎學金
 津貼 獎學金
 應下落「由」字
 津貼 獎學金

字 字
 筆 算
 諸 衆
 費 學
 按下落「照」字
 雜下落「誌」字
 體 館
 月下落「公佈」三字
 他下落「社會」三字
 育下「應」字應排正
 年下落「度」字

51 49 4 47 46 46 46 46 45 42 39 37 35 33 14 13 13 13 13 13

4 15 3 9 14 5 5 2 12 6 14 8 7 6 13 13 9 8 7

11 29 20 17 22 16 28 11 12 11 12 13 31 6 16 11 10 1 6

教育廳章程

津貼 獎學金
 津貼 獎學金
 津貼 獎學金
 津貼 獎學金
 津貼 獎學金
 應仍照向定數目 應照規定數目

查下多「教育」三字
 樓 樓
 政務 委員
 員下落「會」字
 職員， 職員
 及 第
 查 書
 查 書
 交下落「省政府」三字
 規 管
 盾 指
 股下落「職」字
 爲 如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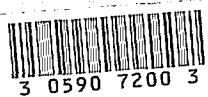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D
526.2
704
民112



安徽現在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本省單行法規

(甲)教育規程

(一)地方教育之部

-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十七年七月修正
-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十七年七月公佈
-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規程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 安徽省各市縣教育局經費稽核辦法十七年二月公佈
-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 安徽省縣督學任事成績考查標準十七年十一月公佈
- 安徽省各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七年六月公佈
- 附清理委員俸薪及旅費支付預算
- 附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七年七月公佈
- 安徽省教育經費標準十七年四月修正公佈
- 安徽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十七年十月公佈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目錄

(二) 學校教育之部

安徽省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學校組織規程十七年二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十七年二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學校初中畢業生升入本校高中辦法十七年六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十七年一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公佈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公佈

安徽省立學校校長請假規程十七年十一月公佈

安徽省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十七年七月公佈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公佈

安徽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公佈

安徽省立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公佈

安徽省立小學經費稽核辦法十七年三月公佈

安徽省立私塾暫行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三) 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部

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十月

勸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十七年二月公佈

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十七年九月公佈

安徽圖書館規程十七年八月公佈

安徽圖書館財產保管委員會簡則十七年八月公佈

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七年九月

(四) 留學教育之部

安徽省費國外留學生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安徽自費國外留學生獎金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附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并擬定撫卹費案

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規程十七年三月公佈

附提議駐日安徽學務專員一職擬仍改稱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

(五) 教育廳章程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目錄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暫行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辦事細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擴充圖書室計劃

附圖書室簡章及管理圖書辦法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本省單行法規

(甲) 教育規程

(一) 地方教育之部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十七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組織，得斟酌縣教育經費之狀況，分甲乙丙三級。

第三條 教育局長下，甲級設縣督學二人至三人，乙級設縣督學二人，丙級設縣督學一人；

甲級設事務員三人至四人，乙丙二級各設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甲乙丙三級教育局，各設總務股，其主任以局長兼任之。

第五條 甲乙二級教育局各設學校教育股，民衆教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以縣督學分股兼任之。

第六條 丙級教育局設學校民衆教育股，其主任以縣督學兼任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以信仰三民主義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後期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完全小學或舊制高小）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至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九條 教育局應畫分全縣為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十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後任用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遵照中央及本省各種教育法令及政策，商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之職務如左：

- (一) 核定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畫及設施；
- (二) 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三) 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 (四) 發放教育經費；
- (五) 視察指導學校及民衆教育；
- (六) 調製縣教育統計；
- (七) 調查學齡兒童；
- (八) 調查社會狀況；
- (九) 編輯教育年刊；
- (十) 保存全縣文獻；
- (十一)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得設分科視察指導員，如國語，算術，自然，社會，藝術，體育，幼稚教育等視察指導員，合組視察指導委員會。

各科視察指導員，由縣教育局聘請小學教師教法優良者充任，得酌給旅費。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職：

- 一、違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二、辦事不力，成效毫無者；
- 三、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四、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一、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應依照縣有教育經費狀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五萬元者爲第一等，年逾三萬元者爲第二等，年逾二萬元者爲第三等，年逾一萬元者爲第四等，年逾五千元者爲第五等，不滿五千元者爲第六等，列表於後：

二、甲級教育局適用一二兩等，乙級教育局適用三四兩等，丙級教育局適用五六兩等。

三、分科視察指導員所需旅費，在旅費及調查費項下開支。
 支用標準表：

項別	等別	1	2	3	4	5	6
局長		月薪60元	月薪50元	月薪40元	月薪35元	月薪30元	月薪25元
督學		三人月薪共90元	二人月薪共60元	二人月薪共52元	二人月薪共48元	一人月薪24元	一人月薪10元
事務員		四人月薪共60元	三人月薪共45元	二人月薪共28元	二人月薪共24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辦公工食雜費		月約55元	月約45元	月約40元	月約30元	月約20元	月約10元
以上月計		265元	200元	160元	137元	94元	75元
旅費及調查費		年約240元	年約160元	年約160元	年約160元	年約80元	年約80元
統共年計		3420元	2560元	2080元	1804元	1208元	980元

附註 各縣呈報縣教育局經費預算時，須將縣教育經費列表隨文呈報，以憑核。

安徽省縣督學暫行規程（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公佈）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遇必要時，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資格如左：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觀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教育局長擬訂，報由縣長轉呈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 規程原名條例，奉大學院令，條例二字，改稱規程。

安徽省各市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辦法（民國十七年二月公佈）

一 市縣教育局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 本會委員額數定七人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市縣督學一人；

（乙）市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一人；

（丙）市縣區立各學校校長二人至三人；

（丁）市縣區立各學校教員三人至四人。

丙丁兩項人員，由市縣立各學校組織聯合會選舉之。

三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四 委員為無給職。

五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教育局長除造具每月收支清冊交會審核外，並應出席說明。

但不加入表決。

六 市縣教育局每月收支清冊，經交會審核後，應由局按月呈送教育廳查核，並摘錄公布於教育局門首。

七 各項單據須依照收支項目時日，順次編列，連同前冊，一併交會審核。

八 各市縣教育局編製全市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應先交委員會審核，再行呈送市縣政府核准核銷轉報教育廳備案。但預算關於委員本身者，本人應不加入表決。

九 委員會對於教育局收支各款，認為確有疑義時，得逕呈市縣政府或本廳核辦。

十 本辦法所未規定各事項悉照向章辦理，原有各縣董事會，自本辦法公布後，即行廢除。

十一 本辦法呈請大學院核准公佈後施行。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廳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1) 獎勵，

(2)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1) 給與匾額；

(2) 進級或加俸；

(3)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4)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1) 褫職；

(2) 降等；

(3) 罰俸；

(4)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1)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2) 能增加教育經費與否？

(3) 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4)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5)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6) 辦理女子教育成績之良否？

(7)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浮冒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視察或罰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督軍府行之。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或金質銀質獎章，記大功記功，及應受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直

接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附註 種姓二字，原名條例，奉院令改正。

安徽省縣督學任事成績考查標準（十七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縣督學任事成績，依本標準考查之。

第二條 縣督學應指導全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第三條 縣督學應視察全縣學校教學及管訓編制各方法，並考核其成績，而予以詳細批評。

第四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或變更教學時間。

第五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並審查內務經濟狀況。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竣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一切改進實施計畫，並報告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學校一週，一俟視察完竣，隨即照章作成視察學校狀況報告表，全縣學校一覽表，教育進行計畫書；並檢同各校戰教員表課程表，送教育局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按照本標準第二條至第七條執行職務，如係勤勞卓著，由教育局長呈廳，核予嘉獎。

第九條 縣督學執行職務不力，或不按學期呈報，或報告敷衍，由教育廳查明，分別予以申斥。
* 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十條 本標準由教育廳核定公布施行。

安徽省各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政府教育廳為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暨劃清界限，籌增收入，規定支出起見，設立各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委之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

二、縣長；

三、縣教育局長；

四、縣督學；

五、縣教育會推舉一人；

六、縣城區教育界推舉一人，鄉區教育界推舉四人；

七、縣財政機關推舉一人。

第三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設縣教育局內。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劃清縣教育款產（款指經費產指學產）界限，交由縣教育局經營。（如有縣教育款產未經劃交縣教育局經營者，應實行照章責成劃交。）

二、清查縣教育各項款產。

三、清查縣有官地，官荒，公有房屋，森林，礦山，及其他公產，就地方情形，斟酌指撥充教育經費。

四、籌畫縣教育各項款產整理辦法，並實行整理之。

五、規定縣教育款產徵收辦法。

六、規定縣學款支用辦法。

七、規定縣立及區立學校經費支給標準。

八、規定縣款補助區立私立學校標準。

九、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第五條 清理款產遇有疑問時，得請原主管人員到會詢問。凡關於款產有關係之卷案簿據，表冊，並得隨時調閱。

第六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七條 清理委員每人清理六縣，以三個月為期，照第四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完竣。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省委之清理委員為主席。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清理委員會應設之辦事員，由主席商請縣長縣教育局長，就縣政府縣教育局職員中指派充任之。但遇必要時，得雇用人員。

預項指派人員另支薪，雇用人員薪金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條 縣地方出席人員，概不支薪；但鄉區代表來城開會時，由縣教育局供給食宿。

第十一條 省委之清理委員薪金、旅費，由教育廳於帶徵釐金菸酒一成義務教育附捐款內支給。

前項清理委員薪金旅費預算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清理委員會辦公費及雜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清理委員到一縣，應照第四條規定之職務，逐項辦理完竣，並須於辦竣後，分別繕錄

事由辦法，函縣政府備查，並一面呈報教育廳核予備案。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程呈准公布施行。

附清理委員俸薪及旅費支付預算

科	目	預算	數備	注
俸	薪三	〇〇〇	每六縣委員一人 共十人。每人月俸一百元。三個月共計如上數。	
旅	費二	七〇〇	每人每日平均三元。每月九十元。共十人。以三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預備	費一	〇〇〇	倘事實上超過三個月限期。一切用費。均由預備費項下支給。	
合	計六	七〇〇		

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七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清理委員會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日開會時，凡規程第二條所列之人員，須一律出席；但縣長如因行政要事不能常時出席時，得委任該政府科員負責代表出席。

第三條 爲謀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常務委員，以清理員、縣長、縣教育局長充任之，負責辦理每日一切事務。

第四條 凡重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先行商定，俟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五條 各縣清理期間至爲短促，凡星期日及一切休假日，均須照常辦公。

第六條 開會時應備議事錄，每日所議決之事項，須記入議事錄。閉會時，抄繕一分，呈報教育廳查考。

第七條 清理委員應將逐日辦公要項，填入廳頒工作表，每七日彙報一次。

第八條 清理委員閉會後，一切卷宗表冊議事錄等件，專案送交縣教育局保存。

第九條 關於縣教育經費一切表冊，應抄二份送教育廳。一份送縣政府存查。

第十條 本細則經廳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十七年一月公佈四月省政府四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

中學校長俸 凡高初中兩部兼辦，班次在六級以上者，校長俸均月支二百元。其班次在六級以

下者，月支一百六十元；單辦初級中學，校長俸月支一百六十元。

職員俸

高中部主任暨師範部主任，各月支一百元，師範科不及六班者不設主任。

初中部主任月支八十元，單辦初中者不設主任，另設教務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

事務主任十二班以上，月支七十元，六班以上月支六十元。

事務員月支四十元，人數照班數多寡，暨事務繁簡酌定之。

圖書管理員各月支四十元。

勸育事宜，設勸育委員會，每級兼任一員，月支二十元。

女子中學舍務員月支五十元；六班以下設一人，十二班以下設二人。

實驗小學主任月支六十元。

職業學校部主任月支一百元，有兩科以上之分校，始得設之。

職業學校科主任每科一人，月支五十元。

職業學校助理員每科一人，月支四十元。

書記月支二十五元，人數照班數多寡暨事務繁簡酌定之。

校醫津貼 月支三十元。

曠役工食 月支八元，人數酌定。職業學校農夫工食與校役同。

教授費 初中每小時以二元二角五分計算，高中每小時以一元七角五分計算。職業學校前三年適用初中，第四年起適用高中。每週均以三十五小時計算。實驗小學級任教員年支六百元，科任教員年支三百元。每級設級任一人，科任一人。

辦公費

紙張筆墨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三十元，小學年支六元。

印刷 初中每級年支三十元，高中暨師範每級均年支一百元，職業前三年每級年支五十元，第四年起每級年支一百元，小學每級年支十五元。

郵電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二十元，小學每級年支二元。

報章雜誌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十六元，小學每級年支十元。

教授用品 初中每級年支六十元；高中暨師範每級均年支一百元；職業學校農，林，蠶，茶，刺繡，五科每級年支一百二十元；電，化，染，三科每級年支二百四十元，商科每級年支六十元，實驗小學每級年支十五元。

燈油薪茶 中等學校每校以六級為基本，年支一千八百元，加一級年加一百元，校址分設有六級以上者，照基本數計算。小學每校以六級為基本年支一百元，加一級遞加十元。

修繕 以校舍大小為標準，中等學校每年分支六百元，或四百元。校址分設者另加基本費小學校分支四百元，或二百元。

雜支 中等學校以六級為標準，年支八百元，每加一級加八十元，小學每校年支二百元。

學費 高中每名年收二十元，初中每名年收十元，實驗小學高級每名年收三元。初級屬義務教育性質免收。師範科暨職業科皆不收學費。

師範生膳費 由公家支給，每名月支五元，每年以十個月計算。

安徽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十七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教育廳所屬各機關財產，關於保管移交及懲罰事項，除已有規定者外，概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即校長館長場長以下通稱主管人）研於該機關所有一切財產，負有保管全責。

第三條 各主管人保管財產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機關原有一切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應分別種類，編號，造冊三份，二份呈由教育廳分別存轉，一份存留該機關。造冊時應逐項填明，不得遺漏。

財產簿冊，由教育廳編號蓋印頒發。

二、各機關每月續置之財產，應於下月初旬內分類編號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各機關財產每月遇有特別情形有損壞或遺失時，應於下月初旬內將損壞或遺失原因及其種類、件數、號數、造冊專案呈報教育廳核銷。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之動產及不動產，非經呈准，不得變賣讓與及變更。

第五條 各主管人交卸時，應將該機關所有財產，按照財產簿冊，於交到五日內開始逐件點交新任接收，點交期限，至多不得過十日。逾期經教育廳勒令而抗不點交者，由教育廳依法追究。

第六條 各機關交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第七條 各主管人對於該機關財產有左列情事者，須照價賠償。

一、凡購置之財產，未經造冊呈報而損壞或遺失者；

二、損壞或遺失之財產呈報未准核銷者；

三、移交時點交缺少之財產。

第八條 凡應行賠償者限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照價賠償，逾期不賠償者應由教育廳依法追究。

第九條 各主管人如有不遵照教育廳所頒發之財產簿冊，將財產造冊呈報者，由教育廳斟酌情節之輕重分別，罰薪或撤任，並呈報省府備查。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第十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二 學校教育之部

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查本省中等學校，原有三十所，年需經費八十萬元之鉅。近年以來，成效鮮著，固由於時局不寧，經費支絀所致。然其中限於校址不能發展，以致削足適履者有之；感於交通不便以致師生均裹足不前者有之；限於固定級數範圍太狹，以致學校行政時露捉襟見肘者亦有之，而設校地點，疏密不均；學區分配，亦多不合，尤為本省人士所詬病。茲遵照第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案，謹擬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如下：

- (一) 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圖表附后）。
- (二) 每學區設完全中學一所，就所在地之中學師範改組之（表附后）。
- (三) 每學區設女子中學一所。
- (四) 全省設中等職業學校五所。
- (五) 蕪湖設初中一所。

上列各項所根據之普通原則，及特殊情形，分述如下：

- (甲) 根據各縣小學教育狀況，與交通之利便，以及原有師範設置地點，暫定學區如上數。
- (說明) 查本省交通，以地勢關係，情形顯殊。北有淮河及津浦路交錯其間，中屬長江流域。

，故交通頗爲便利。惟徽屬萬山重疊，道路崎嶇，行旅往來，時苦延滯。故學區劃分，第二與第五地面，懸殊太甚，職此之由。

(五乙)根據近日「學校大組合」原則，以減少校數，增加班次爲合併師中爲完全中學之標準。

(說明)查「學校大組合」爲近日教育實施上之一種優良趨勢；就學校經濟言，合組以後，辦公雜支，易於節省，購置設備，易臻完善；就教授言，班次既多，則延聘教師，及支配課程，均感便利；就訓育言，學生既多，則黨義之灌輸，人格之訓練，尤易收整齊劃一之效。以故江浙兩省已先後施行。本省爲改進中等教育計，自當斟酌情形，實行合並。本方案擬於每學區設完全中學一所，每級均設雙班。惟一中處於省會人文薈萃之區，負笈來學者爲數較多，且合置中，一中，一師三校爲一校，故擬訂第一中學班次爲二十一班。

(丙)根據新學制會議，以縣辦初中爲原則，故省立學校不單設初中。

(說明)查民國十一年全國新學制會議，初級中學以縣辦爲原則，本省新學制會議亦議決在案。近數年來，縣設初中，次第實現，故本方案除蕪湖具有特殊情形外，擬不單設省立初中。但對於縣立中學，仍依據省款補助縣立中學條例補助之，以期推廣。

(丁)蕪湖爲本省唯一商埠，綰轂南北，交通便利，特設初中一所，以資模範。

(說明)查蕪湖雖屬第四學區，但爲本省唯一商埠，得風氣之先，人煙稠密，交通便利，爲全省通衢，徵之前第五中學已往歷史及學生發達情形，均有設立之必要，此爲全皖人士所共知也。

(戊)根據本黨黨綱「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故每學區設女子中學校數如上。

(說明)查全省女子師範僅有四所，而皖北幅員廣闊，祇壽縣設有第三女師範一所。考該校設立之初，原爲鳳類兩屬不能同時設立女校；故謀兩屬地點適中起見，校址特設壽縣設有第三女師範一所。考該校設立之利，原爲鳳類兩屬不能同時設立女校；故謀兩屬地點適中起見，校址特設壽縣。但成立後，因交通不便，兩屬女生多趨趨不前，延聘教師尤感困難。現爲推廣女子教育計，第三第五學區各設女子中學一所，除第三學區校址在阜陽新建外，第五學區即以前第四中學改充之。

(己)本省各縣女子小學，甚不發達，茲爲循序發展計，暫訂女子中學各級級數如上。

(說明)查本省各縣對於女子教育，尙未重視，致畢業女生，較諸男生爲數相差甚鉅。故女子中學班次，祇可逐漸擴充。茲擬先設完全女中三所，其餘三校，均暫設初中班，徐圖發展。

(庚)職業學校之設置，以斟酌地方情形，適應需要爲原則，本省究應設置何種職業學校，尙

須從容討論 茲為願及原有農業工業等校起見。暫設職業校數如上。

(說明) 查職業學校，在新學制系統上，本屬支系，其設置當斟酌地方情形，適應社會需要，為標準。本省原有農工商等校，均係相沿舊制，未謀變更，茲為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計，全省暫設中等職業學校五所。自十七年度起，開始進行。目前仍就各該校原有科目及班次，繼續辦理，畢業為止，以資結束。

(辛) 為就交通便利，謀各區教育平均發展，及厲行縣辦初中計，故暫停閉初中數校。

(說明) 查本方案擬停閉省立初中四校，除根據省立學校不單設初中之原則外；當途距無太近；廣德僻處一隅，且距宣城不遠；涇縣與鳳陽同在津浦線上；盱眙既以地較偏僻，近因荏苒不靖，師生裹足；故本方案擬將原有十中、十二中、十一中、九中四校一併停辦。

安徽中等學校改造一覽表

校	名地點校	址班	次收納	何校	學生備	註
第一中學校	安慶	類一中一師房本校原中九班共十一班	收納原有	一中一師及市	他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二中學校	休甯	類二師原有校址改充之	收納原有	二師三及	他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三中學校	阜陽	類三師六中原有校址合併之	收納原有	三師六中及其	他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四中學校	宣城	類四師八中原有校址合併之	收納原有	四師八中及其他	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五中學校	鳳陽	類五師原有校址改充之	收納原有	五師九中及其他	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六中學校	合肥	就六師二中原有校址合併之	同	前	收納六師二及其他同等學校之學生	
第一女子中學校	安慶	就一女師原有校址改充之	高中三班後師三班初中六班共十二班		收納一女師原有學生	
第二女子中學校	蕪湖	就二女師原有校址改充之	同	前	收納二女師學生	
第三女子中學校	鳳陽	暫就四中原有校址先行開辦	同	前	收納三女師學生	
第四女子中學校	休甯	就四女師原有校址改充之	初中六班		收納四女師學生	
第五女子中學校	阜陽新	建	同	前		十七年上學期籌備下學期開學
第六女子中學校	合肥新	建	同	前		同
蕪湖初中	蕪湖	就五中原有校址改充之	同	前		同
第一中等職業	安慶	就一農一工女職原有校址分科設立			收納一農一工女職原有學生	分男子女子兩部十七年上學期就三校原有學科及班次先行開學
第二中等職業	蕪湖	就二農一商原有校址分科設立			收納二農一商學生	
第三中等職業	六安	就三農原有校址改充之			收納三農學生	
第四中等職業	宿縣	就四農原有校址改充之			收納四農學生	
第五中等職業	貴池	就一師分校七中既有校址改組之				

安徽中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安慶學區(第一學區)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安慶	就省立一農一工女職三校校址分科設立	農科 醫科 應用化學 四年畢業但應用化學科 電氣工程 兩科 得延共二十八班 絲科 染織科 刺繡科 屬女子部
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蕪湖	就省立二農甲商兩校校址分科設立	農科 商科 醫科 四年畢業共十二班
第三中等職業學校 六安	就省立三農校址設立	農科 林科 茶科 同
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宿縣	就省立四農校址設立	農科 蠶科 同
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貴池	就省立七中一師分校兩校校址分科設立	林科 蠶科 同

(說明一) 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係就省立一農，一工，女職三校合併。查一農原設農林兩科，但該校附近，僅有桑場，並無適當林場；又以第五中等職業學校，設有林科，兩校相距不遠，故擬將該校林科改辦蠶科。一工原設應用化學，土木工程兩科，土木工程科課程繁雜，似非中等學校學生學習三數年所能致用，故為便於教學及適應環境需要計，改設電氣工程科。

(說明二) 六安為本省產茶名區，故將三中等職業學校添設茶科。

(說明三) 第五中等職業學校，係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內新成立之學校，且一師分校校址原為

蠶桑講習所舊址，現擬斟酌地方情形，設立蠶林兩科。

(說明四)各校所設科目，得就各該校校舍設備暨試驗場所，斟酌緩急，先後舉辦。

安徽省立中學校組織規程(十七年二月三日頒佈)

第一條 中學校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能，就預備升學，師資訓練，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冶，分別設科，並施以健全的公民訓練，以能效忠黨國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校分高中初中兩部，修業期限，以三三制為原則。

第三條 高中部設普通師範兩科；初中部不分科，惟有發展青年個性及順應社會需要起見，於第三學年增設選修學程，為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單設初級中學者，應稱為初級中學。

第四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五條 各校高中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本部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並與實驗小學切實聯絡，指導其工作。師範科在六級以上者，得添設師範科主任一人，其職權與高中部主任同。

第六條 各校初中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本部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該校行政及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第九條 初級中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全校教務上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主任除兼授本校課程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兼課時間，至多不得過十二小時。

第十一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 校長

(二) 各部主任，

(三) 訓育委員會代表（或訓導主任），

(四) 由專任教員每三人中互推一人。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一) 擬訂學校具體方針，

(二) 審議預算決算，

(三) 審議校舍建築，

(四) 審查學校經濟，

(五)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六) 擴充設備事項，

(七) 其他對內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高中部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各學科教員(各學科得設科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得設訓育指導主任，及舍務員若干人，不另設訓育員。

第十五條

各校設訓育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若設訓導主任即以主任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主任，

(六) 各級訓育員（或訓導主任及舍務員）；

(七) 各學科教員。

第六十六條

各校設體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高中部主任為主席；

(一) 校長，

(二) 高中部主任，

(三) 師範科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主任，

(六) 體育教員，

(七) 訓育委員會代表（或訓導主任及舍務員）。

第六十七條

各校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全校經費出納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各校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廳令公布施行。

附註 規程原名條例，遵院令改正。

安徽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初級中學以施行普通訓練為原則。

第二條 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為適應學生個性與社會需要起見，得於第三學年添設選修課程，兼為職業訓練之初步（列表於後）。

第三條 初中必修學程如左：

三民主義與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生理 衛生 手工 圖畫 體育（附黨軍及軍事訓練）樂歌（列表於後）

第四條 選修學程之成績，不得代替必修學程之成績。如必修學程一門不及格，須令學生棄去選修學程，俟必須學程完全及格後，方能再選習選修學程。

第五條 高中暫分設普通師範兩科

第六條 高中學程分為分科必修、分科選修及自由選修三種（列表於後）。

第七條 選修學程，依學生興趣與志願，由教員指導，分別選修；選定後不得中途變更。其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八條 選修學程，須滿十五人，方能開班。

第九條 高級中學必修學程，定為一百二十六學分；分科選修學程，三十學分；自由選修學程，至多不得過十五學分。

第十條 各科選修學程，得酌量地方實況及學生需要增減之。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之排列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初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八十六學分，高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六十四學分，方能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兩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十三條 為養成學生自學習慣起見，應獎勵課外研究及工作（如家庭讀書，藝術作品，家事實習）。如確有成績報告，經教師核定者，得酌給學分；惟初中不得逾三學分，高中不得逾六學分。

第十四條 上列課程標準，各校得酌量情形，略加變通，呈廳核准備案。

手民主義	公民	國文	英文	音樂	新體操	算術	高等代數	世界地理	世界歷史	本國文化史	人生哲學	生物學	物理化學	體育與軍事訓練	總計
1	1	5	5	5	2	2		2	2			3	3	4	28
1	1	5	5	5	2	2		2	2			3	3	4	28
1	1	5	5	5	2	2	4	2	2					2	26
1	1	5	5	5	2	2	4	2	2					2	25
1	1	5	5	5	2	2	4	2	2					2	25
1	1	5	5	5	2	2	4	2	2					2	23
		4	4	4				2	2	2	2			2	16
		4	4	4				2	2	2	2			2	14
		4	4	4				2	2	2	2			2	14

附註：依本表內各科目之學分與學期七號聯合中等學校黨義課程每週定為三小時見後通令欄

學		安徽省立中學校高中部普科及師範科選修學程表																		
程每學年分項		修																		
程備註 (凡本欄未註一者，皆為半年課程)																				
生理衛生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教育概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教育心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教育行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普通教學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分科教學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小學行政及組織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教育思潮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總計	28	25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23	20
文學史大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文字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國文	一	1	
美術	二	2	
國學概要	二	2	國學史大綱
英語語言學及基本練習	一	1	
應用英文	二	2	
英文名著閱讀	二	2	
作文法及修詞學	二	2	讀過必修科英文一年以上
史學概要	二	2	
西洋文化史	二	2	世界史
中國近世史	二	2	
西洋近世史	二	2	世界史
人文地理	二	2	
自然地理	三	3	
地質學	二	2	
氣象學	二	2	

社會學	二	2																		
政治學概論	三	2																		
經濟概論	二	2																		
法學概要	二	2																		
科學概論	三	3																		
化學及實驗	五	4																		
物理及實驗	六	5																		
分析化學及實驗	四	3																		
高等物理	二	4																		
有機化學	二	4																		
高等代數	三	6																		
解析幾何	二	4																		
微積分	二	4																		
生物學	四	4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紙	石	蠟	粘	金	竹	木	西	國	西	國	國	美	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樂	樂	書	書	書	史	學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1	1	0.5	1	1.0	1.5	1.5	4	2	2	4	2	2	2
							國樂 國樂					世界通史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安徽省立中學校高中部師範科選修教育學程表

學	程	每週授	分預	修	學	程備
兒童研究與幼稚	小學課程編制	二	2			
教育	二	3				
鄉村教育	二	2				
教育統計與學務	三	3				
調查	三	3				
心理測驗	三	3				
學校衛生	一	1				
黨化教育法	一	1				
音樂史	二	2				
音樂	二	2				
遊藝	二	1				
童子軍	二	4			一年	
家事	二	4			一年	

圖書書法

一

說明 (一) 師範科學生應在本學程內選習五學分至八學分。

(二) 第一學年選習學校，第二學年選習學校及參與教學，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合格者不得畢業。

安徽中學校初中畢業生升入本校高中辦法 (十七年六月一日公佈)

(一) 本省中學校初中畢業生如有志願升入本校高中部各科肄業者，在畢業期前，應向各本校報名，並繳具志願書(如願升入某科肄業)。

(二) 本省各校高中部各科容納本校本學期初中畢業生，其免試學額，不得過招收高中部新學生額總數百分之四十。免試標準，以學生學業成績暨操行成績為主軸；其法由各學校務會議定，並組織審查委員會，就議決辦法，負責辦理。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以七人至九人為限，除校長暨各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就專任教員推舉之。

(四) 凡志願升入高中部之初中畢業生，經審查未能准予免試者，應與投考各生一律應入學試。

(五) 各項審查結果，至遲須在舉行入學試驗前二週公布通知。

(六)審查時，如有請託關說等項情事，得取消其報名資格。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十七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或七人，由各該校教職員互選之，但事務主任暨事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三星期內組織成立，呈報本廳查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開會時，事務主任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並須攜帶簿據出席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由委員會逕呈本廳核辦。

廳核辦。

第四條 各校應遵照本廳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廳審核，並公布校內。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第五條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貼，以便審查。

第六條 各校應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廳並公布校內。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每次稽核完畢後，認為無疑義時，應於各項賬冊內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第八條 本規程由廳令公布施行。

附則 本規程中學部與實驗小學應分別辦理。各市縣立中學及省立各教育機關均應查照辦理。

附註 規程二字原名條例海院令改正

安徽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暨待遇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各校須遵照大學院頒布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之。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縣政府依照本規程所規定之資格，遴選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二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完全中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專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

1 具有完全中學校長資格者；

2 前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 中等職業學校

1 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中等以上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及優級師範畢業，曾服務中等職業學校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在任期內，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

一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廳所定學校規程者；

二 治事不力，致進無方者；

三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四 操守不端，侵蝕教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應依據政府教育方針，暨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俸薪，暫分甲乙兩級：甲級，月支二百元；乙級，月支一百六十元。高初合辦，班次在六級以上，屬甲級；不足六班，及單辦初中者，屬乙級。

第六條 本規程所定校長薪俸，省立學校適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附註 規程原名條例，遵院令改正。

安徽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呈報時，須呈驗左列各件：

1 履歷書；

2 畢業證書；

3 服務證明書

4 著作品。

(說明) 本條所規定呈驗各件，其資望顯著者得酌免之。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說明) 凡具有乙項資格，以曾選習教育課程或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說明)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訓育職務二年以上，

確有經驗者，亦得擔任訓育職務。凡擔任學科主任，須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

格。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得中途解約。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過二十小時，不得兼充校外其他有給職務。在校內有兼任職者，得視職務之繁簡，酌減授課時間，但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八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專任教員

a.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百六十元。

b. 初級中學

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兼課教職員兼任教員之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計算，初級以五元計算。

第九條 本規程關於職教員薪金標準，省立各中等學校適用之。

第十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有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十一條 凡擔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准公布後施行。

附註 規程二字原各條例連號今改正

安徽省立學校校長請假規程十一月公佈

一、校長因事離校，應先向教育廳請假，得准許後，方得離校。

二、校長請假時，須將事由，所往地點，請假日數，代理人姓名職務一併呈明。

三、校長因病離校，不克事先請假時，亦須委託本校職員代理校務；並由代理人呈報校長疾病

及本人受委託情事。

四、假期已滿，而仍不得到校者，須事先續假。

五、每次請假期限，至多不得過二星期。

六、每學期請假總數，至多不得過四星期。

七、假滿到校時，須呈報銷假。

八、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縣立初級中學認可及補助之標準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已有教育經費二萬元以上用於小學者，得設立初級中學。

第二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除遵照大學院頒布之中學暫行條例辦理外，並須至少年籌五千元之固定經常費，經教育廳審查符合後，始予認可。

第三條 凡縣立初級中學開辦滿三年，呈准認可，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照上項所列已有之經費尚不敷應用時，得由省庫年撥補助金兩千元。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縣立初級中學，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呈由縣政府審查外，並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縣立初級中學，教育廳認為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標準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規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開辦滿三年，並經教育廳派員考查，確係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得呈請酌予補助。

第二條 省教育如財力餘裕，得每年酌給私立學校補助費若干，但不得過各該校固有全年經常費十分之二。

第三條 凡領受補助費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辦理外，並須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每學年應將該校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核准施行。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中央及省政府法令，或成績不良時，得由教育廳隨時停止其補助費。

第六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註 規程二字原各條例遵院令改正。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大學院暨本廳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委任；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局核准；均須轉報教育廳備案。轉報時須附送該員詳細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等。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完全小學。

- 二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者。
- 三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農村師範畢業，曾任教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 二 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兩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受檢定合格，並任教師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為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長，在任
用期間，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之。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
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怠廢職務，治校不力者；
 -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四、操行不檢，有貪污行為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小學校長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小學校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縣教育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或著作品等。

第二條 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農村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乙 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三、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為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限時，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二、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

第五條

小學教員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準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十七年三月公佈）

一、各小學須組織稽核委員會，審察本校經濟出納事宜，但單級小學不在此例。

二、各小學稽核委員會委員以校長及教職員充任之。

三、各小學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將上月之收支款項，依照簿冊，詳細審查。

四、各小學每月終，須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局考核，並於本校內公佈後，方得領取下月經費。

五、前項書表除單級小學由校長編造外，其他各小學應由主管收支之教職員編造，並經委員會之審查。

六、各小學收支款項經審查完畢，認為無疑義時，應由審查員（即稽核委員會委員）於存校簿冊上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七、各小學教職員支取俸給時，應出具正式收據，由本人簽名蓋章。

八、各小學購置物件在一元以上者，須取具票據，其不滿一元而無票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粘入編號。

九、各小學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十、各小學收支簿籍，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

十一、本辦法呈請 大學院核准公佈後施行。

附則 本辦法除省立實驗小學另有規定外，所有市縣國立一般小學均適用之。

安徽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暫許私塾開設。茲為督促其改進，並使適合三民主義教育

宗旨起見，特制定本規程以資準循。

第二條 凡未呈准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或私家庭師設館授徒，均與私塾論。

第三條 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二、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有上項同等學力經塾師檢定試驗合格者；

四、對於國學確有造詣者。

第四條 塾師檢定試驗，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塾師設塾之始，須呈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塾師名冊
二、塾址

三、藝師姓名，及略歷；

四、學生姓名，性別，及年齡；

五、課程，及採用圖書；

六、塾內設備；

七、修金。（每生每年所納修金最高及最低數目）

第六條 私塾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總理遺囑，舊旗，國旗；

二、時鐘，黑板，及粉筆；

三、面盆，及手巾；

四、痰盂；

五、相應書籍。

第七條 私塾須設下列各科目：

甲、必修科：

一、國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及珠算。

三、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

四、算術，（珠算及淺近筆算）

五、體育。

乙、隨意科：

一、藝術。

二、音樂。

第八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大學院審定者為限；但為程度較高之學生課外研究起見，亦得置備經史等書籍。

第九條 一、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私塾指導其教學，並考查其成績。
二、凡成績確係優良者，得准照私立學校標準及立案手續，改為私立學校，酌予補助；其有未經呈報備案，及經予備案而視察認為辦理不合者，一律加以取締，取締方法，分警告與停閉兩種，凡有意規避及經指導之後，仍不改良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或警告後經過一定期間，而未見改進者，勒令停閉。

第十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寒暑假中，設立塾師講習會，召集全市縣塾師講習，以增進其學識。

第十一條 各直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終，造具全市縣私塾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三)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部

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十月公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黨綱，履行安徽境內義務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
- 二、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 三、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 四、審核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
- 五、考核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 一、安徽省黨部代表一人；
- 二、安徽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 三、安徽民政廳廳長；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四、安徽財政廳廳長；

五、安徽教育廳廳長；

六、安徽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七、安徽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

乙、聘任委員

由安徽教育廳廳長於師範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有特殊研究者聘請若干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總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二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常務會議每兩週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集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教育局局長，開全省

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委員會名義函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九條 爲謀義務教育之推行，及執行本會議決一切事務起見，於教育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

務處。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其規程另

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經費，經本會議決後，呈由省政府於指定義務教育專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除常務委員中之聘任委員，每月得酌支公費外，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外埠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省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市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大學院備案。
勸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義務教育限期展至民國二十二年度，一律辦理完竣。

第二條 市政府所在地之義務教育，由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其餘各屬，由縣長督同縣教育局長，暨地方辦學人員辦理。

第三條 義務教育年限暫定四年。

第四條 每縣學區由教育局長就原有區域，便於設學者計畫，分若干學區，列真圖說，經縣長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二人，由教育局呈請縣長委任，辦理本區內教育事務，其委員姓名應經，須呈報教育廳查考。

安徽省教育廳編

第六條

各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應依照教育廳規定限期，每學年調查一次，由教育局督同教育委員辦理，每區查竣後，編製學齡簿，報由縣長查核，每次全縣查竣後，由縣長彙造總表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七條

每學區應設學校之數，以足容該區內學齡兒童為準。其校數位置，設備編制，由教育同督同該學區教育委員列具計畫書呈由縣長核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每學區視地方情形，得酌設半日學校，其校數位置及設備編制，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每學區設小學校時，須將附近校址二里以內之私塾一律禁止。

第十條

每學區學校之學級，每校增設至十二學級為止。其在單級編制者，以設齊一、二、三、四，年級為準。

第十一條

每學區學校之各學級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但在開辦或添招新級時，得增至七十人。其在單級編制者，開辦時得減至三十人。續招新生後，全數不得逾七十人，其在兩部編制者，全部人數，得增至八十人。

第十二條

半日學校之學級人數，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每學校每一學級設教員一人，其校長由教員兼任。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另設校長。其校長教員之俸額標準，由縣長酌量地方財力，及生活程度定之。

第十四條

實施義務教育之程序，除市政府所在地外，均依左列年限辦理。

民國十七年度，縣城及繁盛市鎮籌辦完竣。

民國十八年度，在十六方里以內，有五百戶以上者籌辦完竣。

民國十九年度，在十六方里以內，有三百戶以上者籌辦完竣。

民國二十年度，在十六方里以內，有二百戶以上者籌辦完竣。

民國二十一年度，在十六方里以內，有一百戶以上者籌辦完竣。

民國二十二年度，在十六方里以內，不及百戶者籌辦完竣。

第十五條

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大別爲左之數種：

(一) 原有地方學款；

(二) 基金生息；

(三) 公益捐；

(四) 附加稅；

(五) 國庫，省，縣，款補助；

(六) 私人捐助。

第十六條

各縣公有之教育經費爲縣教育經費，歸教育局經理。各區專有之教育經費，爲區教

育經費，由教育局督同教育委員經理之。

第十七條

全縣暨各學區經費之收支，應依法定手續，每屆學年造具預算決算，由育局報經縣長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兒童已屆學齡無故不入學，或缺席兩星期以上者，由教育委員會促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二次以上，仍不就學出席者，依下列各項，酌量處置其父母或監護人，仍責令就學。

(一) 警告，(二) 名譽之懲罰，(三) 罰金。

第十九條

縣長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教育局長教育委員等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地方辦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

第二一條

省縣督學關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事項，得申述意見呈請各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二二條

地方人民捐助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附註

規程二字原名條例，遵院令改正。

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十七年九月公佈）

民衆教育，爲喚起民衆之根本要圖，關係當國，至重且巨。故最近全國教育會議，對此異常重視，議決專案，極力提倡。查本省民衆教育，尙鮮設施，自應規定辦法，分別步驟，以收統一之效。爰斟酌情形，擬定實施方案，如左：

一、創辦民衆學校；

二、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三、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四、培養民衆教育人材；

五、劃定民衆教育經費；

六、組織民衆育行政統系；

至於上列各項之詳細情形，再分別說明之。

二、創辦民衆學校

(甲)民衆學校分初高兩級，每級每日各授課二小時，六個月畢業。

(說明)初級民衆學校專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年長失學者，高級民衆學校專收初級民

衆學校畢業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又查以前平民學校之辦法，係每日授課一小時，四

個月畢業，但此項辦法，時間過少，一小時之內，既須教授生字課文，又須複習寫

字，還有其他課程，殊屬不夠支配。茲擬每日增加一小時，每期增加兩個月，則綽有餘裕矣。但如課程簡單者，其時期不妨酌量減短。

(乙)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1)識字課本；(2)珠算；(3)習字；(4)寫信；(5)記賬；(6)唱歌；(7)體育等項。

高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1)識字課本；(2)三民主義；(3)公民常識；(4)工藝；(5)農藝；(6)商業；(7)唱歌；(8)體育等項。

(說明)初級民衆學校之識字課本，可暫時借用北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新編之千字課。高級民衆學續之識字課本，則須新編。唱歌體育，不必列入課程表，可於下課後休息時間內行之。體育包括運動、體操、遊戲、三項。又高級民衆學校之工藝、農藝、商業，只須有一種或二種，可視當地之社會情形而定。

(丙)民衆學校每班至多以四十人為限，最少亦須二十人以上，倘遇人數過多，則分班標準，應有三種：(1)青年，(2)成人，(3)婦女。

(說明)民衆學校每班人數過多，則效率即將減少；人數過少，則不經濟。又青年、成人、婦女心理差異甚大，混在一班，不易教授。故遇人數過多時，應行分開。

(丁)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1)小學教室；(2)廟宇寺院；(3)祠堂公所；(4)空閒民房。

至於棹椅等項，亦須借用。

(說明) 民衆學校之校舍棹椅等，若一一從新設置，則需費浩繁，故不能不借用。

(戊) 肅初兩級民衆學校預算，均復相同。茲以一班四十人爲單位，擬定預算如下：

(1) 開辦費

黑板一塊	三元
粉筆二匣	五角
石板四十塊(借給學生用)	四元
石筆二匣	五角
毛筆盤一個	五元
算盤四十個(借給學生用)	十二元
千字課一部(教師用)	三角
中華民國地圖一幅	七角
參考用書	五元
共計	三十一元

(2) 經常費

教師津貼(每月十元)

六十元

燈火

六元

雜費

三元

共計

六十九元

兩共三百元整

(說明)校舍、桌椅，均係借用。故不列入預算。算盤、石板、石筆，若俱由學生自己購置，則非學生經濟能力所易辦到。惟千字課每個學生應有一部，因有永久保存之價值，故也。就上列預算計之，每個學生平均只佔二元有半，且續辦時開辦費即可省去，故每生平均只佔三元，為數可謂不夫矣。

(己)創辦民衆學校，原無畛域之分，要以地方與設備為主。如依需要而言，則似應先從偏僻之村莊開始，次及繁盛鄉鎮，次及城市。

(說明)歷來教育通病，多注重城市，而忽略鄉村，不知鄉村人口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不識字者又多在鄉村。此百分之八十鄉村人口中，不識字者即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民衆教育最宜先從偏僻鄉壤辦起也。

三、設法謀衆社會教育機關

(甲) 民衆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者，計有多種，略如：(1) 通俗教育館，(2) 民衆圖書館，(3) 閱報處，(4) 問字處，(5) 講習所，(6) 巡迴文庫，(7) 博物館，(8) 公共體育場，(9) 公園，(10) 音樂會，(11) 戲場，(12) 電影院，(13) 合作社，(14) 自治會，(15) 公開講演等。

(說明) 上列各種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每一村莊鄉鎮城市，不必一一均有，得斟酌人口稀密，商務繁簡。先擇中心之地，設立數種，或數種併爲一種。惟閱報處，問字處等，雖偏僻鄉村亦得設立之。

(乙) 安慶蕪湖蚌埠原有之三個省立通俗教育館，亟應籌設立民衆學校。
三，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甲) 由本廳編輯處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各縣教育局亦得編輯之。

(說明) 民諸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倘無補充讀物，即無複習機會，必致已學得者全部遺忘，且學校六月畢業，所學甚少，只是導以門徑，給以工具，此後一切知識之獲得，正多賴於補充讀物。故本廳亟應編輯民衆補充讀物，以適應此項需要，至有關於各地之特別情形者，則縣教育局亦得編輯呈廳核准。

(乙) 民衆補充讀物約分下列各種：(1) 三民主義，(2) 政治，(3) 法律，(4) 社會，(5) 經

濟、(6)外交、(7)工業、(8)農業、(9)商業、(10)歷史、(11)地理、(12)衛生、(13)自然科學、(14)藝術、(15)小說、(16)詩歌、(17)戲劇、(18)歌謠、(19)小曲、(20)遊戲。

(說明)小說、詩歌、歌謠、小曲等，除編文藝外，其他各種材料亦得以文藝體材編輯之。

四、培養民衆教育人材

(甲)創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訓練專門辦理民衆教育之人材。

(說明)民衆教育與他種教育，迥不相同，故辦理民衆教育者，須先受專門訓練，本廳計劃擬在安慶設立此項學校，學生由各縣分開保送。各地遇必要時，亦得設立此項學校，但一切辦法及預算等項，均應呈請本廳核准。

(乙)聘請教育專家，研究民衆教育。

(說明)我國不識字人數，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估計，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世界各國，極所罕見。故民衆教育，實屬我國始創事業，自非聘請專家，從事研究，難收圓滿之效。

五、制定民衆教育經費

(甲)各地民衆教育經費，應於各地學產學款內，盡力籌劃，並應列入地方教育預算之內，呈

廳核准。

(說明) 依本廳計劃民衆教育經費，本廳指定一批稅收的款，始覺便利。惟此事有關全省財政，非一時所能決定，暫時只得於各地學產學款內，盡力籌劃，將來仍須指定專款，作民衆教育之用。

(乙) 安徽應受民衆教育之人數，約一千八百萬，若以每人需洋二元計，共需三千六百萬元，擬於十年至二十年內辦理完竣。

(說明) 安徽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除去正在受小學以上教育者，已受教育者，年在五十以上不願再受教育者，及學齡兒童等合佔百分之四十外；尚有一千八百萬之年長失學者，應受民衆教育。每人平均二元，共需三千六百萬元，即可達到識字讀書之目的。若擬於十五年內辦理完竣，則每年應攤一百二十萬人，再以六十縣分計之，則每縣每年應攤二萬人，需費四萬元。此項數目，大都超過一縣之全年教育經費預算，欲求實現，自是不易。現在只能於學產學款內盡力籌撥，切實舉辦，將來再設法指定專款，逐步擴充。

(丙) 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其比例約畧如下：設立民衆學校佔十分之五，辦理民衆社會教育事業佔十分之三，訓練民衆教育師資佔十分之一，其他雜項佔十分之一。

(說明) 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可只分設立民衆學校，及辦理民衆社會教育事業兩項。其比例爲前者佔十分之六，後者佔十分之四。

六、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甲) 本廳於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設置民衆教育股，主持全皖民衆教育事宜。

(說明) 民衆教育所關者大，自應統顧全局，以資劃一而收實效。

(乙) 各地民衆教育，責成各地教育局，按本廳所定辦法辦理，各地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股，民衆教育即爲該股重要職責之一。

(說明) 教育局之新組織，有社會教育股，民衆教育須爲社會教育股之最重要工作。

安徽圖書館規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圖書館，除遵照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外，凡公立圖書館應依據本規程辦理之。私立圖書館組織及辦法，得自訂之；但須呈報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以省款設立之圖書館，稱省立圖書館。

以市縣款設立之圖書館，稱市縣立圖書館。

第三條 省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教育廳。

市縣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市縣教育局。

凡省市縣立之圖書館，遇必要時，均得冠以第一第二等字分別之。

凡圖書館宗旨，僅在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民衆閱覽者，稱通俗圖書館。

第四條

圖書館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圖書編藏股；

三、圖書流通股；

四、文獻徵存股。

第五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起草、收發、及整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調查、製表事項；

三、關於館務記錄事項；

四、關於館舍管理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六、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七、關於圖書物品購置事項；

八、關於參觀招待事項；

九、關於不屬他股各事項。

第六條

圖書編藏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登錄事項；

二、關於目錄編製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圖書解題事項；

四、關於參考資料採集事項；

五、關於圖書典藏及整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交換事項。

第七條

圖書流通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閱覽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借閱圖書統計事項；

三、關於閱覽人指導事項；

四、關於研究問題答復事項；

五、關於巡迴圖書館事項；
六、關於民衆開書報處事項；
七、關於圖書館事業宣傳及推廣事項。
第八條 文獻徵存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鄉賢遺稿採訪事項；
- 二、關於文獻材料徵集事項；
- 三、關於民俗刊物採集事項；
- 四、關於文獻整理保存事項；
- 五、關於文獻陳列展覽事項；
- 五、關於文獻編印事項。

第九條 各館設館長一人；總攝全體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掌各股事務。但圖書館館務簡單者，可不分股。即依照第五六七八各條所訂事項，設館員若干人分任之。

第十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之任免，由教育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市立圖書館館長，由市教育局局長推薦三人，呈請市政府選任，並由市長開具該員

詳細履歷函請教育廳備查。

縣立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推薦二人或三人，並開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十一條

圖書館各股主任或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所聘職員對於所任職務，應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並須先行呈請主管機關審核，呈請時須取其該員等詳細履歷，並附送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館長館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三條

各館之財產、器具、圖書、及經費，之收支，概須照教育廳規定簿式，印製編號，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填用。

凡館長交替，須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十四條

各館應於每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次年度進行計劃及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列入預算。

第十五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如屆期末經呈報者，即停止其應領之經費，至呈報日為止。

第十六條

凡呈請撥發臨時費，應具理由書及估單，呈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核定。

上項物產運到，或工程完工時，應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

第十七條 購備及捐贈圖書到館時，應即登錄於圖書登錄簿，填登錄號數於書內，並加蓋館章。

第十八條 凡目錄均用表格式，並得酌量編印簿式。

第十九條 圖書應妥慎保存，每年終，查照書架目錄序，檢點一次。

第二十條 各館除左列各假期外，不得停止閱覽：

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慶日，國恥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四節日，中央臨時公布休假日。

第二一條 各館閱覽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鐘點由各館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二二條 來館閱書不得收費。

第二三條 每新出版圖書到館時，除將書名，著者，印行處及內容大綱揭示外，並將圖書陳列閱書室，以供衆覽。

第二四條 各館除善本圖書外，普通圖書，得以借出；惟須有確實保證，經館長核定，負責簽發借書證，憑證借書。

第二五條 借出書籍逾期未還，得斟酌情形令借者納金，是項納金標準，由各該館明白規定之。

借書者逾期所納之金，須由經收入掣給收據。

第二六條 圖書館財產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七條 各館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查考，上半年之報告書應在八月上旬呈送，下半年之報告書應在二月中旬呈送。

上項報告書，呈報時，應備兩份。

第二八條 館長為徵集意見商酌辦法，得開館務會議。

第二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館視察，並指導其進行。

第三十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暨借閱圖書各項規則，由各館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一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圖書館財產保管委員會簡則（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安徽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圖書館館長：

三、由主管機關在本省教育法團暨社會教育機關中選聘二人；

除主管機關代表，暨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每年更聘二分之一，於第一次開會時籤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正副主管委員各一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正主管委員，因故不能執務時，由副主管委員代理之。任期均為一年，選舉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財產約據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財產整理事項；

三、關於租利之徵收考核事項。

第五條

所有財產約據，由本委員會分別查清登錄於財產簿由各委員簽名蓋章於簿以資信守。

第六條

各種債票約據簿串等，均存置於圖書館保險箱內。不得任意携至館外。保險箱之鑰匙，主管委員保管之。

第七條

所有財產不得變賣，或轉移。如經委員會認為有變動必要時，由全體委員擬具理由

書，並各署名蓋章，交由圖書館，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條 田地房屋之租金、金額，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條 凡徵收租金字據，須經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蓋章，始得發生效力。

第十條 如因天災時變致原定租金金額，必須減輕或蠲免時，由委員派員查勘核定之。

第十一條 每年財產項下收入專作購置圖書，或建築館舍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每半年應將徵收狀況，交圖書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主管委員任滿時，應將所保管者，照財產簿所列各項原件，送由委員會轉交後任委員接收。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兩次，其時日由主管委員訂之；遇必要時，得由主管委員招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開會時主席及紀錄，由到會委員推任之。

第十六條 每次開會紀錄，應交由圖書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由圖書館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由教育廳核定公布施行，並呈 省政府備案。

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通俗教育館應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為通俗教育之設施與宣傳，以啓迪民智改良習慣。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得設立圖書、博物、講演、遊藝、體育等部。

第三條 圖書部應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衆閱覽，為普及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巡迴文庫，或民衆閱報處，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四條 博物部應採製關於民衆常識上必要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等加以簡要之說明，分部作有系統之陳列，供民衆參考。

第五條 講演部應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民衆應具之知識為講題，隨時定期講演；並張貼標語，及編印書報，以廣宣傳。上項講演大綱，及標語等應先行呈報教育廳審查核定。

第六條 遊藝部應置備樂器，組織劇社，及書畫會等指導民衆練習。

第七條 體育部應設備普通體育上必要之器械，於一定場所指導運動。

第八條 通俗教育館應定期舉行遊藝會，音樂會，各種展覽會，及各種運動之競賽，以鼓勵興趣。

第九條 通俗教育館應斟酌社會上之需要，舉辦民衆學校，露天學校，工人夜校，及其他教

育事業。

第十條

以省款設立之通俗教育館、稱省立通俗教育館、其主管機關為教育廳。以市縣款設立之通俗教育館、稱市縣立通俗教育館、其主管機關為市縣教育局。

凡省市縣立之通俗教育館在一省市縣範圍之內，設有二館以上時，應冠以第一第二等字分別之。

以團體或私人之款設立之通俗教育館，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公立通俗教育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注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 章程及規則；
- (七) 開館日期；
-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上列各項如有變更時，亦應由主管機關分別呈報大學院。

第十二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管全館事務；各部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三條

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之任免，由教育廳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市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市教育局長遴員呈由市政府委任，由市長取具該員詳細履歷函達教育廳備查。縣立通俗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十四條

通俗教育館各部主任或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但須先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呈請時須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及其證明書。

第十五條

館長館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國內外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而研究教育者；
- (二) 曾辦社會教育事業三年以上而有相當成績者；
- (三) 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著有成績者。

第十七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薪俸之標準如左；

(一) 設一部者月支八十元；

(二) 設三部者月支一百元；

(三) 設四部者月支一百二十元；

(四) 設五部以上者月支一百四十元。

通俗教育館館員薪俸之標準如左：

(一) 設二部者月支四十元至六十元；

(二) 設三部者月支四十元至七十元；

(三) 設四部者月支四十元至八十元；

(四) 設五部者月支四十元至九十元。

第十八條

通俗教育館應備具下列各簿冊

(一) 財產簿。

(二) 器具簿。

(三) 圖書登錄簿。

(四) 儀器標本簿。

(五) 運動器械簿。

(六) 捐贈圖書物品簿，

(七) 經費總帳簿，

上項簿式須照規定者印製編號，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填用；凡館長交替須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十九條

通俗教育館應於會計年度前三月，將次年進行計劃及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列入預算，並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備案（如屆期未經呈報者，即停止其應領之經費，至呈報日為止。）

第二十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撥發臨時經費時，應具理由書，及估價單，呈候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核定。

第二十二條

上項物品運到或工程完工時應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各通俗教育館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查考。上半年之報告書應在八月中旬呈送，下半年之報告書應在二月中旬呈送，至館內職員，每日工作，應各備日記簿，詳細記載，以備主管機關

(八) 某某機關經費分類帳

類名

年 月 日	總號 證數	痛 票	經總員 費抵數	支出數	合 計	

(四)留學教育之部

安徽省費國外留學生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省費留學生之考選及管理事宜，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省費留學生名額，暫定歐洲十四名，美國八名，日本十名，共計三十二名。遇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三條 凡晚籍人民在國內大學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並經服務三年以上，而志願留學者，得於舉行留學考試時報名應考。
- 第四條 每屆應行考試留學生時，由教育廳將考試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及應考事項公布之。
- 第五條 凡志願留學者，於報名時填寫報名表，隨同四寸半身最近相片，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定公佈之。
- 第六條 經考試合格者，須於半月內至教育廳填具保證書，於一月內出國，不得遷延；但遇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定，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屆期不呈報或不出國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 第七條 每留學生應支國幣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得變

要之。

留學國	治裝費	庶匯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七百元	二百元	七百元
德國	二百元	七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七百元
比國	二百元	七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七百元
意國	二百元	七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七百元
法蘭	二百元	七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七百元
美國	二百元	七百元	二百元	七百元
日本	二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一百元

第八條 留學生出國時，得預給學費三個月，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入校肄業，學費

雖自入校日起支。但須將肄業學校章程及入學證呈送教育廳核定，始得發給之。
 廢除不入學者，停發學費，至入校日止。

第九條 每學期或每學年終，應將學業成績證明書，及研究報告，呈報教育廳考核；如不遵章量送者，停發其應領之學費，至呈送日爲止。

第十條 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國或改科者，須經教育廳核准。

第十一條 關於留學生考試事宜，由教育廳於考試留學生時組織留學生考試委員會主持之；其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留學中因病或災害死亡時，歐美日本學生得給撫卹國幣六百元。

第十三條 未經本規程規定之費，無論具何理由，不得請求發給。

第十四條 每生學費給發期以四年爲限，如成績優良經所在學校證明有深造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半年，並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請假回國停發學費至入校時爲止。

第十六條 已屆畢業年度者，應於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始得發給回國川資。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一、一學期內所讀學程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轉國或改科不遵照第十條之規定者；
三、劣跡顯著者。

第十八條 留學經費由教育廳分配，列單交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至留學國中國公使館，或駐日學務專員，或各生所在學校轉給，但不得由省代領。

第十九條 凡領到留學費時，須出具收條，收條上之簽名蓋章，須與出國時預約之印鑑相符。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所派遣之留學生，除應領之費，照章辦理至所定期限為止外，其餘須依據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并呈報
大學院備案，公布施行。

安徽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凡皖籍自費留學國外，在一年以上，其成績優良者，皆有請求給予獎學金之資格。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七十名，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分別規定如左：

- 一、英國六名每年支國幣一千元；
- 二、德國十名每年支國幣八百元；

三、法國二十名每年支國幣六百元；

四、美國十二名每年支國幣一千元；

五、日本十五名每年支國幣六百元；

六、其他各國五名每年支國幣六百元。

第四條

每名領取獎金期限以四年為度，遇有成績優異，研究工作未了，經其所在學校教授證明，及教育廳核准後，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凡志願得獎學金者，應先向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索取報名表，照式詳填，隨同所在學校校長，及各年之成績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核登記。

第六條

經核准登記後，遇有缺額時，即依留學年級最高成績最優者遞補。年級成績相等時，即依登記之先後遞補。

第七條

上項被補者由教育廳行知之，自行知之日起，即取得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第八條

凡經行知給予獎學金者，須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請其所在學校之註冊部，將其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開具成績證明書，逕行寄至教育廳審核。

如不遵章呈送者停發獎學金，至呈送日為止。

第九條

每學期所選讀之學程數目，及名稱，須於所在學校開學後兩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

案。

第九條 凡請假或轉學，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在復期內不得給學金。

第十條 留學期中因病或災害死亡時，其在歐美者，得給卹金國幣六百元；其在日本者，給

卹金國幣三百元；其他請求之費，概不發給。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 一、未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二次以上者；
- 二、選修學程數目或學分數目不及學校之規定者；
- 三、一學期內成績有三分之一在丙等以下者；
- 四、請假轉學不呈報者；
- 五、已經補有官費者；
- 六、有不正當之行爲經查明確實者。

第十二條 凡應行發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按期分配列單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匯至留學中國

公使館，或駐日學務專員，或各生所在學校轉給，但不得由省代領。

凡領到獎學金時，須出具收條，收條上之簽名蓋章，須與報名預約印鑑相符。

安徽國外留學生報名表

姓	名	字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留	學	國	
肄業學校	西	文	
	中	文	
所	習	學	科
入	校	時	期
擬	習	年	限
出	國	時	預備留學費數
每	年	約	支銀數
家	庭	狀	況
志			願
取	款	時	印鑑
照			

安徽通商教育建設委員會

七

第十三條 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之津貼生，除照限制規程第一辦理外，其未滿年限者，可遵本規程辦理，得予以獎學金，至期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以前關於留學津貼辦法，應行廢止。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八

附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並擬定撫卹費案

(四月十七日省政府第四十次常會會議通過)

為提議事：查本省留學東西洋各國官費生所規定臨時費內之遊歷費、書籍費、醫藥費、撫卹費，等名目以年計之，約需七千餘元，為數頗鉅。自十四年份以來，即因經費支絀，統未籌發，目前省庫困難尤甚，每月維持現狀，已屬不易，自難兼顧此項臨時費。本廳一再察奪，此時若不亟予解決，則愈欠愈多，將無滑結之一日，名實兩損，莫可於此。擬即將此項臨時費內之遊歷費、書籍費、醫藥費，即行廢止。惟查原列撫卹費一項，係專為憫恤留學海外死亡學生而設，蓋緣此種情形，既不多見，而貧寒學子，遺骸異國，情殊可憫。故不論官費津貼自費，均得撫卹。茲擬仍照原案，另行規定凡留學歐美各國官費、津貼、自費學生，如遇有死亡者，每名得給葬埋費六百元；其在日本死亡者，每名得給三百元；以示撫卹。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長韓安提議

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於下表開列之各大學內設有獎學金名額如左：

校名	地址	獎學金名額	獎學金金額	備注
中央大學	南京	三十五名	年給獎學金一百一十元	分派各科
中華大學	北平	三十五名	同上	同上

第二條

前條所定學校及獎學金名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武漢大學	武昌	十名	同上	同上
廣東大學	廣州	五名	同上	同上
北洋大學	天津	五名	同上	同上
交通大學	上海	五名	同上	同上
唐山大學	唐山	五名	同上	同上
南開大學	天津	五名	同上	同上
金陵大學	南京	七名	同上	農林科
復旦大學	江灣	五名	同上	分派各科
協和大學	北平	十名	同上	同上
燕京大學	北平	五名	同上	同上
浙江大學	杭州	五名	同上	同上
同濟大學	吳松	五名	同上	醫工科
中國公學 大學部	吳松	三名	同上	文科

第三條 請求獎學金者須具下列各項資格：

甲，編籍學生；

乙，在表內所列之學校修業滿一年，而其成績須在乙等以上者。

第四條 凡請求獎學金者，應先向教育廳索取呈報表式，逐條填明，連同本人本學年成績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核登記。

第五條 獎學金以一學年為單位，給獎期為學年終；每學年終由領獎人將其本人本學年成績，呈報教育廳考核，考核合格者，得給與該學年應受之獎學金。

第六條 請領獎學金合格人數，在原定名額以上者，由教育廳令知登記待補，其選補之法如下：

甲，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高者先補；

乙，成績相等時以年級高者先補；

丙，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以登記之先後遞補。

第七條 凡經審查不合三四條之規定，不照五六條辦理者，不得受領或停止其獎學金。

第八條 獎學金之給予及停止，以教育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於每學年終考核合格後，開列名單，交教育經費管理

第十條 處，照單匯至各該生所在學校，轉給本人，出具收條，不得在省巡領。
 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之津貼生，依照原定辦法，得續領津貼至原核定期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請領獎學金呈報表)

字	姓名	家長姓名	畢業中學	學 志 趣
	年齡	職業	地點	
	籍貫	通訊處	現在學校	
	姓名	信處	科	
	信	處	主科教授	
	之	名	參考書目	
	地	稱	本	
	點	及	人	
		現	求	
		在	學	
年級				

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規程（十七年三月公佈）

- 第一條 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以下簡稱經理員）由教育廳長提請省政府委派，專司考覈留日學生在校成績，發給經費，及其他一切留學事宜。
- 第二條 經理員應常川駐日，並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但本省政府委託調查駐在國事件，不在此例）。
- 第三條 經理員對於官自費生，資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之。
- 第四條 經理員應將官自費生，切實調查，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五條 經理員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書時，應將該生畢業證書，並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案呈報教育廳。
- 第六條 留日官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每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褒狀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廳，給予獎勵，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經理員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教育廳長，或轉飭其家屬，加以懲戒。

第八條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遇有官自費生，無理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廳長，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九條 留日官費及津貼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他事認或其故為無畢業希望者；應由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停止其官費及津貼。

第十條 留日官費及津貼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免期呈報外，應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停止其官費及津貼。

第十一條 留日官費及津貼學生，無故缺席一月者，應由經理員呈請教育廳長，停止其官費及津貼。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及津貼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商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及場廠許可者為限。前項請求實習生，應先期呈由經理員轉呈教育廳長核定。

第十三條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薪俸及辦公費，每月應發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生及津貼生，應仍照向定數目分別支給。

第十五條 經理員收到教育經費管理處匯款後，應立即核發，並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留學生休學退學請假畢業等事，應由經理員隨時具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省公布關於國外留學生各項規程經理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長核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於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修正之。

附註 規程二字與名條例避院令改正

附提議駐日安徽學務專員一職擬仍改爲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改。)

爲提議事：案准留日學生監督處來函，內開：「查各省委派管理本省留學生人員，概稱駐日某省經理員，獨貴省稱爲學務專員，擬請貴廳長將學務專員改爲留學生經理員，以示一律。」等因，並附

大學院頒布管理留日學生規程一份到廳。查本省所定駐日安徽學務專員一節，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由雷前任提案經鈞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將原有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取消，另予改定今名，並訂定專員職權條例十九條在案。

蓋因經理員只管經費，故特設專員，以重責成之意。現在留日學生監督來函，既以此種專員名稱，與各省不能一致，是否將專員一職，改爲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及前定專員職權條例，改爲留日學生經理員規程之處，相應提出，敬候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韓安

(乙)教育廳章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公佈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綜覈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全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擬文稿。

第四條 本廳設督學三人至五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全省學務，指導教學，調查教育教育狀況，並計畫改良全省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廳置一三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事務員錄事若守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二關於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教育各機關之財產清查事項；

四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五關於教育團體備案事項；

六關於本廳文件收發及掌管事項；

七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關於中等職業學校事項；

四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五關於教育行政及訴訟事項；

六關於督學報告發表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專門著述審查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廳秘書科長，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列為薦任職。督

學一職，遵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與民政廳視察員同等待遇列為薦任職。

第八條 本廳設編輯處辦理編輯事務。

第九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附註 規程原名條例遼大學院令改稱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暫行規程（十七年一月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暫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

安徽省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第二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及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 三、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由廳長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 二、依據本廳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並考查指導之；
- 三、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學人員促進各項教育上之設施；
- 四、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 五、調解或處理地方學務上糾紛問題；
- 六、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 七、督學赴各地方督學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卷表簿；
- 八、督學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九、督學於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十、督學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

學校教育問題。

第五條 廳長得委托督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

第六條 督學駐廳時協助科長處理廳務。

第七條 督學應就督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廳長。

第八條 督學應就督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告廳長。

第九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會同本廳其他職員，偕行督察。

第十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十一條 督學區域及巡察時期俸給旅費由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註 規程原名條例連大舉隨令改稱規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規程（十七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起見，特設工程技師專員。

第二條 設工程技師一人，工程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由教育廳長就有建築購置之學識及

經驗人員，遴選委任。

第三條 工程技師職務如左：

- 一、繪製建築各種圖式；
 - 二、開估各種工程清單；
 - 三、核估各項材料價值；
 - 四、監督各機關建築；
 - 五、驗收建築工程並估計其價值；
 - 六、測繪各教育機關舊有房屋並估計價值；
 - 七、研究各教育機關基址，及房屋之改良辦法；
 - 八、審定各教育機關各項購置；
 - 九、驗收各教育機關各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值；
 - 十、調查各教育機關舊有各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值；
 - 十一、關於其他各工程事項。
- 第四條 工程助理員輔助工程技師辦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建築及購置時，須由工程技師勘定後，再行核准。

- 第六條 名教育機關修理工程逾六百元者，照建築工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工程技師及工程助理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經費預算表

經常費	
科目	預算數
俸給	三九六〇，元 工程技師月支二百元工程助理員月支一百元書記月支三十元全額共如上數
辦公費	二四〇， 每月二十元姑擬如上數開支時仍照實用實銷
旅費	二〇〇〇， 依照省政府規定職員出差旅費章程實用實銷
共計	六二〇〇，

臨時費	
科目	預算數
購置費	二〇〇〇，元 購置測量繪圖照相所需之一切器械及設備之用姑擬如上數開支時仍照實用實銷
共計	二〇〇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組織規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十七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依本廳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任編輯本廳出版之教育行政週刊，編製關係教育之各種叢書及其他出版物。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廳長委派，承廳長之指揮，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兼督率各編輯員努力工作。

第四條 本處編輯員無定額，由廳長委派，承廳長主任之指揮，分任編輯事務。但本廳所有職員，亦應隨時供給材料輔助進行。

第五條 本處為謀編輯進步及搜集材料迅速起見，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處內全體職員，開編輯會議。本廳科長，秘書，督學，等亦得列席。

第六條 本處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廳長處於監督及指導之地位。

第七條 處內一切事務，由處內全體職員分別推任，或自行認定。但遇有應行編輯之件，得由主任商承廳長，指定對於該項著述有特別研究者擔任之。

第八條 關於擔任編輯之件，應斟酌繁簡，限定時期，至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本處經費由廳內開支。

第十條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庶務等事務暫由本廳職員兼辦，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處錄事一人，由廳長委充，專司本處收發及繕寫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徵求專家著述得酌送酬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交廳務會議修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依照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秉承廳長暨義務教育委員會處理本省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處應隨時督同各市縣教育局，調查及研究下列事項，並彙計之：

一、各市縣學齡兒童（六歲至十四歲）數；

二、各市縣學齡兒童就學暨失學數；

三、各市縣公立小學狀況暨私塾狀況；

四、各市縣已有義務教育經費之額數，及其支配，並將來寬籌經費辦法；

五、各市縣已有之小學校舍，及可以預為校舍之公共場所；

六、各市縣已有師範生之人數，及將來造就師資辦法；

七、各市縣小學教師之年齡資格，及其服務狀況；

八、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處應搜集國內外關於義務教育之書籍與報告；作詳細之研究，以備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市縣教育局之參考。

第五條 關於義務教育委員議決執行案件，得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本處人員，分赴各市縣教育局，指導其進行。

第六條 本處每年應將全省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及第三條所列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報，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七條 本處得擬訂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之設計與法令，及每年度進行計畫，提出於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之。

第八條 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及下年度進行計劃，提出於義務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爲積極實施民衆教育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承廳長之命，討論執行本省民衆教育一切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制定本省民衆教育各項法令；
- 二、釐訂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 三、調查及籌畫民衆教育經費；
- 四、規定本省民衆學校之組織與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
- 五、訓練本省民衆教育人才；
- 六、規定本省民衆社會教育機關，如問字處、閱報處等組織，及其推廣方法；
- 七、督促本省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民衆教育之推行，並指導之；
- 八、調查本省民衆成年失學人數，及其家庭狀況，社會環境；
- 九、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及籌集民衆教育之各種材料；
- 十、辦理關於民衆教育成績品之收集與整理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普通委員七人；

一、本廳第三科科長；

二、本廳職員三人，由教育廳長委派；

三、本省市教育會委員一人，市教育局長，第一通俗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聘任；

乙、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第三科科長為委員長，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經教育廳長核定後，交由常務委員分別執行。

第七條 本會為研究民衆教育起見，得設試驗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社會教育機關，由常務委員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為訓練民衆教育人才起見，得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

第九條 本會為協助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事務及繕寫事宜，得設事務員及錄事。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每年應將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刊，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廳長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受常務委員為專任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廳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公佈十七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依照教育廳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秘書，督學，科長，科員，書錄，等職；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廳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依組織規程第六七條之規定，指定職員，分任專責。

第三條 本廳各科職務除依前條規定外，得隨時審察事務之繁簡，指定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四條 凡關於兩科以上事件，應會同辦理。

第五條 本廳設置辦公廳，自廳長以次同儕辦公，以期敏捷，而免隔閡。

第六條 本廳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半為辦公時間；但得於寒暑兩季，由廳長隨時變更之。

第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者外，概不接見來賓。

第八條 辦公廳備有考勤簿職員，午前午後到廳時應隨時畫到，以便稽考。

第九條 本廳考勤簿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半，由第一科科長收存廳長室，以備核閱。

第十條 辦公廳席次應分科排列。

第十一條 科員如因事不能到廳辦公者，須呈明事由，預為請假，如假期逾一星期以上者，須

請人代理。

第十二條 辦公時間以外每日應有一員，輪流當值。遇有緊急事件，隨時呈候廳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逕呈廳長簽閱後，發交及一科分配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各科接收某項到文後，應由科長於收文簿內整章後，隨時分交各主管科員擬稿。

第十五條 科員將稿擬就後經科長祕查核閱送判。祕查，科長，科員，稿內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本廳備有工作表紙，主稿入於送稿後，應即分別事由辦法，及辦稿人姓名，隨時登入以爲政治工作總報告之預備。

第十七條 本廳文件應由科長按其性質分爲最要、次要、普通、三種，分別加蓋戳記，最要限本日，次要限二日，普通限三日辦畢，但須經廳務會議議決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應行提案之件，應由主管科或督學擬具提案，送由廳長核閱後，油印若干份，送省政府祕書處編列議程，原稿存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廳督學於未出發視察時，應輔助各科，處理日行事務。

第二十條 凡應行登載公報之件，應由本廳派定科員，蒐集材料，抄呈廳長核閱後，送交公報

編輯委員會發表。

第二一條 本廳擬存文件，各科均應置一擬存簿。由主管科員摘由登記，再行發交管卷處，依類歸檔。

第二二條 本廳書錄承廳長之命令，科長科員之指揮，分學清稿繕簽印刷文件等事務，並專派職員稽核之，稿簽係何人繕寫，均於稿內注明，以專成成。

第二三條 凡繕簽之件，最要次要限本日，普通限二日繕就，但提案須隨到隨繕。

第二四條 錄事繕就文件，必經一度之核對，再送由校對員詳加覆核，加蓋名戳，再送典印員用印。

第二五條 典印員收受文稿，逐細點驗，摘由登簿，蓋印齊全，加蓋名戳，交收發員分別登號封發。稿件送由管卷處歸檔，分類妥為保規。

第二六條 府稿應另立一簿送蓋府印。

第二七條 逐日印發文件，由收發員另置簿冊摘錄簡由備查。

第二八條 本廳於每週星期三星期六上午十時舉行廳務會議。

第二九條 關於廳務會議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廳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民國十七年九月簽正）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廳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每星期三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開會

時期，如遇有特別事件，未能終結者，得由主席宣告延會。

第二條 本會議以廳長為主席，主席有事時，得指定一人代理。

第三條 開會時秘書、督學、科長，及所指定科員出席。臨時由主席許可者亦得列席。

第四條 議案分廳長交議，各科提議二種，均須於會期前一日將應議事件，擇要繕寫，彙交

第一科編列議程，但經主席許可，亦得隨時動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秩序如左：

1.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2. 主席報告一週內重大事件；

3. 討論議題；

(甲) 主席交議事件；

(乙) 各科提議事件；

(丙) 臨時動議事件。

第六條 本會議總務設專員擔任。紀事錄定稿後，交由編輯處登載本廳週刊。

第七條 本會議通過案件，由主席分配主管人員，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由廳長核定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處依照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職權受教育廳長暨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處依照義務教育事務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為謀辦事便利起見，暫設三股：

第一股職掌：關於法令經費事項；

第二股職掌：關於調查編審事項；

第三股職掌：關於設計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處主任協同幹事暨事務員，分任以上各股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股職員每人應各備辦稽記簿冊，摘要登載。遇有彙辦或循例具報各文件表冊，屆限未齊，應由承辦人員隨時查核之擬稿勸催。

第七條 本處第一第二第三股職務，除依前列各條之規定外，得由主任隨時審查各該股事務之繁簡，指職他股職員協助之。其臨時發生事件，並由主任指定某股員辦理。

第八條

本處公文函件，由義務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廳主管科發交本處，即由主任分交各股員擬稿，經主任核閱後，送主管科核定，轉呈廳長判行。遇有特別重要文件，主任得自行擬稿，或指定本處職員擬稿，由主任直接送呈廳長判行後再交主科知照。

本處文件分緊急、最要、次要，及尋常文件數種。除緊急文件，即時送稿外，最要文件，次日送稿，次要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常件不得逾五日，遇有緊急或彙辦文件未齊，須逾定限者，應隨時知照主任，或主管科長，轉呈廳長許可。

第九條

本處各股職員擬稿均須簽名蓋章，凡關於兩股以上事件，或與教育廳其他各科有關連者應商同辦理。

第十條

本處各股職員，應隨時與其他教育機關互相聯絡，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十一條

本處各股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半為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變更之，但於每日上午辦公時間以前，須赴黨義

研究會查閱編譯。

第十二條

本處為慎重公務起見，辦公時間以外，每日應有職員二人輪流當值，由主任分配列表。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知照主管股擬辦。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每日上下午均應按時到廳辦公。廳內置考勤簿，簽名畫到，俾資考核。

第十四條 本處備有工作表紙，主稿人於送稿後，應即分別事由辦法，及辦稿人姓名，隨時登入，以爲每月彙編政治工作總報告之預備。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者外，概不接見來賓。

第十六條 本處各股股員，爲因事請假者，須依照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陳由主任轉呈廳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處擬存文件，各股均應置一擬存簿，由主管股股員摘由登記，再行發交管卷處依類歸檔。

第十八條 本處錄事，承主任各股員之指揮，兼掌清稿繕簽印刷文件，暨收發文電，保管文卷圖書等事務。

第十九條 凡錄事繕簽之件，最要次要限本日，普通限二日；繕就後，必需加核對。

第二十條 本處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廳長核定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擴充圖書室計劃

一、確定每月圖書經費

預算設備費三百元，全年圖書費四百元。第一、二月各千元，第三、四月各三百元。

共三百元；第十二月二十元。兩共六百元。就省教育會洲租項下動支。

2. 規定購買圖書手續

凡本廳職員需要參考之教育圖書，均得開單經各科目長核定後，交編輯處彙齊，分別重輕，就預算範圍內開單交由庶務處照單購置。庶務處每月應將上月用款，連同單據，呈廳核一銷。

3. 增加圖書室設備

另擇寬敞地點，設閱書室、藏書室，各一間；先行設置新式書架五張，目錄盒一個，雜誌架一個，報架一個，布告板一方，目錄片五百張，雜誌目錄片五十張，閱書桌二張，椅子十二張，及其他應用物品。

4. 徵集中小學教科用書

小學教科書已徵集一部分，應先由管理人分類整理，登記編目。

5. 擬定教育圖書分類法

本圖書室着重教育方面，屬於專門性質，故教育書籍應詳為分類，擬暫定為：1. 行政，2. 學務調查及統計，3. 初等教育，4. 中等教育，5. 高等教育，6. 職業教育，7. 教材及教法，8. 社會教育，9. 教育原理，10. 其他。

6. 交換定期刊物

凡各機關交換定期刊物，應由管理人隨時檢查卡片，遇有中缺或郵局遺誤之件，當即擬具公函，請其補寄，並隨時彙訂成冊，妥加保存，不得稍有損失。

7. 剪裁教育新聞

圖書室管理員每日應將各報教育新聞，擇要剪裁，分類佈告；每週整理彙訂一次，以備查考。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圖書室簡章

- 一、本廳為增進工作人員知識，養成工作人員好學之習慣起見，設立本圖書室。
- 二、本廳工作人員，於公餘時均得到圖書室自由閱覽。
- 三、本圖書室由廳長派員專司管理圖書責任。
- 四、圖書來源，除由寄贈交換外，得隨時訂購。
- 五、關於管理圖書辦法另定之。
- 六、本簡章由廳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廳務會議修改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圖書室管理圖書辦法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

一、凡新到圖書，應由管理員先行登記，登記簿即採用廳頒安徽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附屬書登記簿格式。

凡新到定期刊物，無論訂購或交換，均應由管理員分別登記於卡片。

二、圖書分類方法於線裝書採用四庫分目體例，新書則以性質分類：（1）黨義及黨史，（2）

（3）教育，（3）科學，（4）哲學及文學，（5）地方文獻（各縣縣志省志及各縣鄉賢之著作品

三、編目採用卡片式以便檢查。

四、由圖書室製借書證分給本廳工作人員每人一張，以便憑借書證借閱，還書時仍將借書證交

還。（不能借出者不在此例）

五、借書非經特許，不得逾一星期。

六、無借書證者，不得借書；已借書一部者，不得再借。

七、借書證遺失，須向圖書室聲明。

八、借書人須保持源書之清潔美觀，不得在書上自由書寫，更不得剪採，如有損失，照價賠償。

由管理員通知本廳會計處照扣。

九、凡新到之雜誌報章應陳列閱書室，並佈告周知，本廳工作人員，可自由閱覽，但不得携出。

室外。

十、圖書室新雜誌報章到後，即將前陳列之雜誌報章收存。

十一、圖書室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除外，例假日

停止閱覽。

十二、圖書室應注意清潔衛生。

十三、每周整理報章一次，由管理人據其教育上重要事實分類積存，每月檢查雜誌報章裝釘

成冊，以備查考。

十四、本辦法由縣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條未盡善處，得由縣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公佈）

（一）定名：本所定名為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

（二）宗旨：本所以訓練民衆教育人才，及實施本省民衆教育為宗旨。

（三）名額：本所學生由各市縣遴選學生兩名，來所悉心研究民衆教育一切問題。

（四）資格：本所學生資格如左：

1. 年齡：以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為限。

2. 標行：身體健全而無嗜好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附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簡章

出身：A、在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畢業者；B、在舊制中學或新制高級中學畢業，并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待遇——本所學生之待遇如左：

1. 不收學費；

2. 膳宿由本所籌供；

3. 旅費由各該市縣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撥給；

4. 畢業後各回原籍，商承各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教育事宜；

5. 本所學生如不遵命定章，專心研究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各該市縣追繳其用費。

(六) 選送手續——各市縣選送學生，須具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等件。

(七) 期限——本所研究期限，定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 開學日期——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學。

(九) 所址——假本城東門外安大農學院。

安徽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安慶官紙印刷局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